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西番雅書 (4) 只要離開罪惡，謙卑自己順從神，人們還有機會避免神的審判 (番 1:16-2:4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西番雅書 1:9-15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1:16-2:4 的內容。

西番雅書 1:12 提到“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”，先知耶利米也說過這話，這是指什麼呢？根據經文的記載，神要提燈巡遍全城，懲罰那些該受罰的人。那些人沒有鑒察自己的心，對神麻木不仁，看到周圍的道德沉淪（即經文所說的渣滓上殘存的酒），也心安理得，所以神要用巴比倫來審判他們。二十年內，巴比倫人會進入耶路撒冷，把百姓從藏身之處拉出來，或俘擄或殺掉。沒有人能逃脫神的審判，也沒有人能在神面前隱藏。

讀罷西番雅書 1:9-15，或許有人不禁會發出疑問，說：“神的審判過去有，將來的末日有，現在會不會有呢？”今天，有些人以為神是縱容溺愛世人的天父，祂到處閒遊視察，卻沒有改變人生命的真正能力；也有很多人不相信神的權能，更不相信祂要來審判世人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是聖潔的，祂必要嚴厲地審判世界，公正地審判所有活在罪中、對祂麻木不仁、對公義漠不關心的人。對神不聞不問的人常以為，神對他們的罪愛理不理，但是他們終會驚訝地發現，耶和華的大日臨近了。

先知西番雅宣告說：“耶和華的大日臨近，臨近而且甚快，”意思就是說，耶和華的大日臨近了，巴比倫人不久便會來摧毀耶路撒冷。今天，耶和華的日子對我們來說也近了。神立定將有一個最後的審判，就是全地被毀的一天。巴比倫軍兵佔領猶大，就像西番雅預言的那樣確實且可怕地發生了。神最後審判的日子是確定的，但祂拯救的能力也是確定不移的。要免於審判，我們就要承認自己所犯的罪。既知道罪必帶來審判而我們又不能自救，就當全心倚靠神，因為只有祂才能拯救我們。

即使在神震怒的日子、就是神審判的日子，神還是能彰顯出他長闊高深的愛的。無論如何，神就是愛。這就像農夫在自己的穀倉上，裝了一個寫著“神就是愛”幾個字的風向球一樣。這個農夫的解釋是：“不管風吹向何方，神就是愛。”他說的沒錯。在審判時，神還是滿有慈愛的。神必須審判罪惡，才能彰顯祂是信實的神，這是對受造物好的。如果神許可讓罪存到永遠，如果神不審判罪，如果你我在永恆中還要和疾病、傷心、失望、憂愁對抗，那麼，神就不是滿有慈愛的神。但是如果你告訴我神要審判罪惡，神大有能力的審判即將來到，祂要把罪惡從祂的宇宙中除去，那麼我就要高唱：“哈利路亞！”我相信神這麼做，是要顯出祂是一位滿有慈愛的神。

西番雅書 1:16 說：“是吹角吶喊的日子，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。”

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，神給他們兩個號角，要在曠野行走的時候吹號。神在民數記 10:9 說，這兩隻銀制的號角有幾種不同的用途，經文記載：“你們在自己的地，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，就要用號吹出大聲，便在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面前得蒙紀念，也蒙拯救脫離仇敵。”西番

雅在這裡說：“這是吹角吶喊的日子，”他們要吹角作為警告，但是神並不會救他們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神要審判他們。神要把他們交給仇敵，而不是要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

神這位戰士出征，不僅是要攻擊祂的仇敵，也要攻擊祂的百姓，因為他們在這時期的行動，就像神的仇敵一樣。對西番雅聽眾而言，耶和華在祂的日子大能的同在，不是帶來祝福，而是為了審判。甚至連猶大的要塞，無論是堅固城，或高大的“城角樓”，都無法承受耶和華的忿怒。人類的罪導致神的刑罰，其影響導致創造回到神主動形成宇宙前的光景。黑暗取代了光明，整個建立好的宇宙次序也重歸混亂。神完全的慈愛及充足的供應，都被審判所取代，祂的賜福也有所保留。

西番雅書 1:17 說：“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，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，因為得罪了我。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；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。”

根據申命記 28:28-29 的記載，“行走如同瞎眼的”意思就是，雖在日間行走如同瞎眼，無人幫助。他們寶貴的生命“血”和“肉”，要像灰塵一樣，毫無價值。

我敢說這是很嚴厲的審判。你知道，開刀也是一種嚴厲的做法。我生病時，醫生要為我開刀，醫生告訴我關於開刀的細節。他說：“為了解決問題，我必須在你身上動刀。”開刀是很可怕的，但醫生不是因為生我的氣才動刀；醫生為我開刀是要救我的命，從人的角度來看，醫生要用嚴厲的方法救我的命。同樣道理，即使在審判的時候，神也是這樣對選民的。我告訴你，神會審判，神的審判很嚴厲。神為以色列國開刀，是為他們好。

西番雅書 1:18 說：“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；他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，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，而且大大毀滅。”

你不能用金錢買到愛，不能憑財物得人心，別想用金錢解決問題。神說，當神開始審判時，也就是“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；”神要把他們趕出那地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神愛他們；不然，神只好把下一代全都滅絕了。為了下一代著想，神必須切除導致以色列國將要毀滅的惡性腫瘤。

人類受審判時想要靠金和銀得救，這些可能是指他們的財富，但更有可能是指他們的偶像，因為偶像通常都是由這些材料做成的。在這一日，天然的事物或不存在的偶像的象徵物，根本無能力拯救；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再一次說明這日子的特性。神的忿怒將如火一般“吞滅”全地。這忿怒強烈地保障神作為獨一創造者，與立約之神的獨特地位。神在 3:8 又重複“必燒滅全地。”這句話，猶如副歌一樣。那些將要徹底而迅速地來到“盡頭”的，是特別指地上的居民。這樣，神的刑罰就像招致刑罰的罪一樣，既是普世性的，又是激烈的。

西番雅書 2 章的主題是“全地和列國要受審判”。神不只要審判祂的百姓，也要審判列國，這個主題一直延續到 3:8。但神是滿有恩慈、恆久忍耐的神，祂不願見到一人沉淪，因此發出最後的呼籲。

在 2 章前三節經文我們可以看到，神藉著先知西番雅，向猶大國發出最後的呼籲，要他們悔改歸向神。這段經文描述了審判的臨近，以及對悔改的敦促。先知以重複修辭手法，強調了對悔改的敦促。由此可知，審判的宣告表明了神對自己百姓懇切的愛，其目的不在於審判本身，而在於使百姓認罪悔改並歸向神。

西番雅書 2:1-2 記載：“不知羞恥的國民哪，你們應當聚集！趁命令沒有發出，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，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，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，你們應當聚集前來。”

他們要像家人團聚那樣地聚在一起，正如一位希伯來學者所說的：“他們要聚在一起，懇求神的憐憫，他們藉著禱告，求神不要施行審判。”

神說：“不知羞恥的國民哪，你們應當聚集！”他們的罪使神要施行審判。但這並不表示神對他們沒有希望，也不意味著神不愛他們。因為他們犯罪，神要施行審判。他們令人厭惡、令人反感，卻還不知羞恥。他們的罪已經大到麻木不仁，毫無羞恥、傷風敗俗了；他們隨意犯罪、公然犯罪，還引以為傲呢。我們今天的狀況也是一樣的。

神說：你們要聚在一起禱告，聚在一起悔改，聚在一起回轉歸向我。這是緊急的呼喚。西番雅對百姓說：“在神施行審判之前，趕快認罪悔改，免得越過神的底線，若等到神要施行審判時，就都來不及了。”今天我們也要這樣做，神會垂聽禱告、也會回應禱告。

“不知羞恥的國民”，這句話意指猶大百姓對自己的罪，非但不感覺羞恥，而且也不知悔過。越是對罪遲鈍，破滅的日期就越是臨近。“應當聚集”意指當離開罪的道路，而回到神那裡。免遭受臨近的震怒與審判的方法，就是與神和好。即使神在發動震怒的時候，神依然願意為我們施行憐恤。至於不能躲避審判的人，都咎由自取心靈頑梗。

“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，”這句話意味著審判的日期已逼近，以致於可悔改的時間已所剩無幾。

西番雅書 2:3 說：“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，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！當尋求公義謙卑，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。”

“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。”這句話讓我們明白，救恩並不是對行為的補償，而是神無償的恩惠。即使是“謙卑”的人，也不是靠著自己行為得救恩。先知西番雅使用“或者”來使眾人認識到這一點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總有一批餘民是對神忠心的。今天，在教會裡，也是如此，總有一批餘民是對神忠心的。神總會留下一批餘民，現在神對猶大國敬虔的餘民說話。“當尋求公義”，這句呼籲餘民要謹慎度日。“當尋求謙卑”，意思是指不可以驕傲自大，自以為是，因為這是以色列最嚴重的罪之一。信徒當中也有這個危險，有人強調種族的驕傲、面子上的驕傲、恩典的驕傲，甚至有人很驕傲地說他們是靠恩典得救的！他們以為這是可誇口的。他們以為自己是獨特的，是全能神特別寵愛的，以為自己很了不起，所以才能得救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這沒什麼好誇口的。使徒保羅說他沒有可誇之處，如果連保羅也沒有可誇之處，我們就更沒有了。如果我們因為自己是神的兒女而誇口的話，那是很危險的；相反，我們更要謙卑、謹言慎行。先知西番雅說：“當尋求公義謙卑，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。”能夠藏在磐石洞中、遮蓋在神的翅膀蔭下，這是何等榮耀、美好的事。神的兒女必須認清，我們雖然不會經歷大災難時期，但是仍有可能會經歷很多的審判和苦難。猶大沒有經歷大災難時期，沒有經歷耶和華的大日，但是經歷了“小災難時期”。這是我的說法，我們在一生中免不了要經歷苦難、遇到困難。有一個姊妹常常抱怨自己的困境，但她說：

“當聖善的主讓我經歷苦難時，我就接受。”我同意她的說法。我們都有苦難。保羅說，我們在這肉身受苦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是活在大災難時期，也不意味著我們將要經歷大災難時期。

西番雅書 2:4-3:8 是講神對列國的審判，經文告訴我們，神要審判世上的列邦。聖經的神，不是地方性的神，不是放在書架上的神，也不是局限在某一個地方，或某一個國家的神。歐美人一直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，他們想藉著福音把其他民族“基督化”，還想改變其他民族的生活方式。世上有很多不同的民族，基督是為世人捨命。我們的使命是讓他們能夠聽到福音，把神的道傳給他們，讓他們把基督徒的生活，融入自己的習俗和生活方式中。例如，古時的歐洲人是異教徒，他們吃生肉，住在洞穴裡。當人把福音傳給他們時，這對他們的影響很大。早期把福音傳給我們的宣教士，如果不要求改變先人的生活方式，影響會更大、更好。宣教士要讓當地人發揮自己的文化才對。聖經所描寫的神，是掌管宇宙的神。祂是宇宙和人類的創造主，是人類的救主。請注意，神不只要審判自己的百姓，也要審判列國。神要審判列國的罪。神為列邦定下了一些準則，都記錄在神給摩西的十誡裡。世界各國都有一套是非準則，雖然表達上各有不同。有一個宣教士告訴我，在南海附近，他和當地的一個部落同工過。他們是獵頭族、是食人族。但他們對誠實有很高的標準。他說，你可以把裝了錢的錢包放在大街上，一個星期都不會有人拿走；可是他們可以把岳母殺了，煮來吃。他們在誠實方面的標準要求很高，比我們強多了。有一位姊妹說，她不小心把錢包掉在百貨公司的櫃檯，等她回去拿的時候，不到一分鐘、錢包又被扒走了。當然，那個偷錢包的人不會把他的岳母煮來吃。顯然道德標準各有不同，但是神給列邦的標準是一樣的。如果否定這些標準，就不能成為有文化的國家。但是當人離開了永活的獨一真神，就會陷入最深的異教崇拜和異端之中，無可救藥，神會放棄這種人的。

現在，神要對列國進行審判。

西番雅書 2:4 說：“迦薩必致見棄；亞實基倫必然荒涼。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；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。”

這裡提到四個非利士人的城市，都要面臨神的審判。有人會問：“怎麼沒有提到迦特呢？迦特很有名的呀！”當時的迦特還在南國猶大控制之下。這四個即將面臨審判的城市分別是：迦薩、亞實基倫、亞實突和以革倫。經文說：“迦薩必致見棄；亞實基倫必然荒涼。”今天，迦薩已經被拋棄了，亞實基倫成了荒涼之地。有一個地方叫作亞實基倫，但不在老城的廢墟那裡。老城是在南邊靠海的地方。我在那裡看過大衮廟的廢墟。接著，西番雅又指出：“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；”亞實突的百姓會在正午被趕走。在那裡，他們會在中午休息，因此亞實突被稱為睡午覺的南方。西番亞說，亞實突民會在中午被趕出去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